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387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107年11月6日(星期二)下2時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邵主任委員治綺 記錄:專員賴淑娟

出席委員: 黃委員正源(請假)、李委員國生(請假)、陳委員賡堯、方委員錦龍、林委員國漳、李委員蒼棟、林委員順發、黃委員玲

娜、陳委員文彬、陳委員慧英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請假)、游總幹事宏隆(請假)、林副 總幹事聰敏、林鳳娥組長、陳組長素美、林組長志昌、高組 長啟文

肆、主席致詞:略(行政院於10月26日核定本會新聘委員陳文彬及陳慧英)。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本會前次(第386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 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陸、報告事項

- 一、第385次會議提案第三案、第五案決議執行情形:(第一組報告)
 - (一)第三案說明(三)略以,第1選舉區候選人李漢銘,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3款情事,本會審查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10月16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381F號函審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嗣後李君於10月23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起訴願、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月24日轉訴願管轄機關行政院。
 - (二)第五案說明(五)略以,查頭城鎮鎮民代表第1選舉區候選人游源杰,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7 年 9 月 10 日判決確定,其於登記期間截止後公告前發生有消極資格條件之情事,故仍准予登記,惟該犯行倘於 11 月 18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前,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則由本會撤銷其候選人資格...,合先敘明。本案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07 年 10 月 23 日宜檢定紀字第 10704000480 號函復,經查於 107 年 9 月 25 日分由本署

107年度執字第2834號妨害自由等案執行(應執行刑7月得易科罰金),該員業於107年10月11日至本署繳納易科罰金完畢。

決定: 洽悉。

二、報告前次(第386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第一組報告)

_	1000万	-/ 1/11 1/1	1. 4. 174 2		, ,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1	107年地方公職 人員選舉本縣第 220、252、314、 316、349、350 等投開票所擬變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本會107年10 月15日宜選一字第 10731501481號函請 礁溪鄉、壯圍鄉、冬 山鄉、五結鄉公所張	
	更地址及所轄鄰 別,提請審議。			貼本會 107 年 10 月 15 日宜選字第 1073150148 號公告。	
1	本縣第21屆村里 長選里長新 選里長 大 選里 長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准予登記	第一組	1. 本 107 15 10 13 15 01 18 73 15 01 15 01 18 73 15 01 18 73 15 01	結 案

收訖之臺灣高等法院函檢送「臺灣高等法院函檢送「臺灣高等法院函檢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同。 本縣第21屆村里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會107年10月17 結		T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同。 本縣第21屆村里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會107年10月17 結長選舉礁溪鄉二龍村村長候選人 林義成於登記後 死亡,其積極資格重新審定案,提請審議。 本縣第21屆村里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會107年10月17 結長選舉南澳鄉金 岳村村長候選人 第一組 本會107年10月17 結 實選中字第 1073150190號函知 南澳鄉公所,其登記 失效,並准予退還保 證金新臺幣5萬元 整。 本縣第21屆村里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會107年10月17 結 實選中字第 1073150190號函知 南澳鄉公所,其登記 失效,並准予退還保 證金新臺幣5萬元 整。 本縣第21屆村里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本會107年10 結月15日宜選中字第 1073150188號函請 相關單位依程序表					收訖之臺灣高等	
前案紀錄表」相同。 本縣第21屆村里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會107年10月17 結 日宜選學礁溪鄉二龍村村長候選人 株義成於登記後 死亡,其積極資格重新審定案,提請審議。 本縣第21屆村里 長選舉南澳鄉金 岳村村長候選人 第一组 本會107年10月17 結 案 1073150190號函知 有澳鄉公所,其登記					法院函檢送「臺	
同。 本縣第21屆村里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會107年10月17 結 日宜選一字第 1073150190 號函知 礁溪鄉公所,其登記 失效,並准予退還保 證金新臺幣 5 萬元 整。 本縣第21屆村里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會107年10月17 結					灣高等法院被告	
本縣第21屆村里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會107年10月17 結 長選舉礁溪鄉二 龍村村長候選人 相義成於登記後 死亡,其積極資格重新審定案,提請審議。					前案紀錄表」相	
長選舉礁溪鄉二 龍村村長候選人 林義成於登記後 死亡,其積極資格重新審定案,提請審議。 本縣第21屆村里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會107年10月17結 日宜選一字第 1073150190號函知 南澳鄉公所,其登記 失效,並准予退選保 證金新臺幣 5 萬元 整。 本縣第21屆村里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會107年10月17結 日宜選一字第 1073150190號函知 南澳鄉公所,其登記 失效,並准予退選保 證金新臺幣 5 萬元 整。 本縣第21屆村里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本會107年10結 月15日宜選一字第 1073150188號函請 相關單位依程序表					同。	
龍村村長候選人 林義成於登記後 死亡,其積極資格重新審定案, 提請審議。 本縣第21屆村里 長選舉南澳鄉金 岳村村長候選人 四 李忠信於登記後 死亡,其積極資格重新審定案, 提請審議。 第一組 本會 107年10月17 結 日宜選一字第 1073150190 號函知 南澳鄉公所,其登記 失效,並准予退還保 整金新臺幣 5 萬元 整。 本縣第21屆村里 長選舉南澳鄉金 在新審定案, 提請審議。 本縣第21屆村里 長選舉南澳鄉金 岳村村長,依法 重行選舉進行程		本縣第21屆村里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會107年10月17	結
三 林義成於登記後 死亡,其積極資格重新審定案,提請審議。 本縣第21屆村里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會107年10月17 結		長選舉礁溪鄉二			日宜選一字第	案
死亡,其積極資格重新審定案,提請審議。失效,並准予退還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整。本縣第21屆村里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會 107 年 10 月 17 長選舉南澳鄉金 岳村村長候選人 1073150190 號函知南澳鄉公所,其登記 失效,並准予退還保格重新審定案,提請審議。第一組 業以本會 107 年 10 結 月 15 日宜選一字第		龍村村長候選人			1073150190 號函知	
格重新審定案,提請審議。 本縣第21屆村里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會107年10月17 結	Ξ	林義成於登記後			礁溪鄉公所,其登記	
提請審議。 本縣第21屆村里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會107年10月17 結		死亡, 其積極資			失效,並准予退還保	
本縣第21屆村里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會107年10月17 結		格重新審定案,			證金新臺幣5萬元	
長選舉南澳鄉金 岳村村長候選人 四 李忠信於登記後 死亡,其積極資格重新審定案,提請審議。 本縣第21屆村里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本會107年10		提請審議。			整。	
岳村村長候選人 李忠信於登記後 死亡,其積極資格重新審定案,提請審議。 本縣第21屆村里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本會107年10		本縣第21屆村里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會 107 年 10 月 17	結
四 李忠信於登記後 死亡,其積極資格重新審定案, 接請審議。 整。 整	四	長選舉南澳鄉金			日宜選一字第	案
死亡,其積極資格重新審定案, 提請審議。失效,並准予退還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整。本縣第21屆村里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本會 107年10 結長選舉南澳鄉金 岳村村長,依法 重行選舉進行程第一組 第1073150188號函請相關單位依程序表		岳村村長候選人			1073150190 號函知	
格重新審定案, 提請審議。 本縣第21屆村里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本會107年10 結 長選舉南澳鄉金 丘村村長,依法 重行選舉進行程		李忠信於登記後			南澳鄉公所,其登記	
提請審議。 整。 本縣第21屆村里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本會 107年10 結 長選舉南澳鄉金		死亡,其積極資			失效,並准予退還保	
本縣第21屆村里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本會107年10 結 長選舉南澳鄉金 月15日宜選一字第 案 岳村村長,依法 1073150188號函請 相關單位依程序表		格重新審定案,			證金新臺幣5萬元	
長選舉南澳鄉金 月 15 日宜選一字第 案 五 岳村村長,依法 1073150188 號函請 車行選舉進行程 相關單位依程序表		提請審議。			整。	
五 岳村村長,依法 1073150188 號函請 相關單位依程序表		本縣第21屆村里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本會107年10	結
五 重行選舉進行程 相關單位依程序表		長選舉南澳鄉金			月 15 日宜選一字第	案
重行選舉進行程 相關單位依程序表 相關單位依程序表	T	岳村村長,依法			1073150188 號函請	
序表草案,提請訂定之時程辦理各	土	重行選舉進行程			相關單位依程序表	
		序表草案,提請			訂定之時程辦理各	
審議。 項選務工作。		審議。			項選務工作。	
有關本縣第21屆 照案通過 第四組 業以本會107年10 結		有關本縣第21屆	照案通過	第四組	業以本會 107 年 10	結
臨 村里長選舉頭城 月 16 日宜選四字第 案	臨	村里長選舉頭城			月16日宜選四字第	案
時 鎮新建里里長候 1073450118、	時	鎮新建里里長候			1073450118、	
動 選人王新驊消極 1073450119 號函請	動	選人王新驊消極			1073450119 號函請	
議資格重新審定准 頭城鎮公所轉知王	議	資格重新審定准			頭城鎮公所轉知王	
予登記,原先審 新驊侯選人競選辦		予登記,原先審			新驊候選人競選辦	

查符合規定之政	事處准予備查,其政
見內容及競選辦	見稿准予公所刊登
事處,請准予刊	公報。
登公報及備查。	

決定: 備查。

三、本縣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宜蘭市北門里里長候選人陳棟樑,不服本會不准予登記處分,依法提起訴願一案,本會於 107 年 10 月 9 日依法向訴願管轄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答辯,尚未審議回復。另陳君向宜蘭縣代理縣長陳情,宜蘭縣政府業已就其陳情事由,以 107 年 10 月 1 日府民行字第 1070163476 號函向內政部請示,經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1070447658 號函復縣府略以,基於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依本法第 7 條、第 11 條及第 34 條規定,係屬各級主管選舉委員會權責,將由選舉委員會依權責審定個案是否具參選資格。(第一組報告)

决定:洽悉。

四、107 年本縣縣長及縣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日期、主持人名單前 經本會第385次委員會議通過,檢附「臺灣省宜蘭縣第18屆縣長、 第19屆縣議員暨第18屆鄉鎮市長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表」及致詞 參考稿供各主持人參考(如附件1)。(第三組報告)

決定: 洽悉。

五、107年本縣縣議員第4選舉區(員山鄉)於前次委員會議後,經該選舉區全體候選人同意不辦理政見發表會,員山鄉選務作業中心建請該鄉長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縣長候選人政見發表會後17:00-17:45接續辦理,敬請核備。(第三組報告)

決定:洽悉。

柒、討論提案

第一案: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本縣第333、353、

354 等 3 投開票所變更地址,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 107 年 8 月 23 日宜選一字第 10731501161 號公

告在案,惟五結鄉公所函報請求變更如下:

鄉鎮別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變更前	變更後	理由
五結鄉	0333	二結福德廟 管理委員會	宜蘭縣五結鄉 鎮安村6鄰舊街	五結鄉鎮安村 5 鄰舊街一路	整編更正
		會議室	一路 136 號	136 號	
五結鄉	0353	錦草社區活	宜蘭縣五結鄉	五結鄉錦眾村	整編更正
		動中心(茅仔	錦眾村3鄰錦草	3 鄰錦草五路	
		寮保安宮廟	路 37-1 號	220 巷 18 號	
		後)			
五結鄉	0354	大眾社區活	宜蘭縣五結鄉	五結鄉錦眾村	整編更正
		動中心	錦眾村19鄰大	19 鄰大眾三路	
			眾路 80 之 2 號	360 巷 16 號	

辦法:審議通過後,辦理變更公告。

決議: 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縣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南澳鄉金岳村村長重行選舉,登記候選人夏政財及李忠常等 2 人之資格審定,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本縣第21屆南澳鄉金岳村村長重行選舉,經南澳鄉公所於10 月22日至10月24日期間計受理夏政財及李忠常等2人完成 登記。
- 二、夏政財及李忠常等2人之積極資格,經南澳鄉公所及本會審查 結果,均符合規定。
- 三、夏政財及李忠常等2人之消極資格,經本會函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公務員懲戒

委員會及國防部法律事務司等機關之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辦法:

- 一、夏政財及李忠常等 2 人,均准予登記為本縣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南澳鄉金岳村村長候選人。
- 二、請南澳鄉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後,函報本會依法辦理 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縣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南澳鄉金岳村村長重行選舉,登記 候選人夏政財及李忠常等 2 人之政見內容(如附件 2),提請審 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上項選舉候選人政見內容,經本會責任區監察小組李建興委員 及簡召集人坤山審議結果: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 條規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南澳鄉公所依所提政見內容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 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縣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南澳鄉金岳村村長重行選舉,登記候選人夏政財及李忠常等 2 人設立之競選辦事處(如附件 3),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上項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經本會責任區監察小組李建興委 員實地查證及簡召集人坤山審議結果: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44條2項規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南澳鄉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有關 107 年宜蘭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主持人, 宜蘭市公所 因人力不足, 擬請本會派任, 提請審議。(第三組提案)

說明:

- 一、依「一百零七年臺灣省宜蘭縣第十八屆縣長、第十九屆縣議員、 第十八屆鄉(鎮、市)長、第二十一屆鄉(鎮、市)民代表暨 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第11點前段規定, 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政見發表會合併辦理時, 由本會指定人員主持。
- 二、次依 107 年 10 月 8 日「臺灣省宜蘭縣第 18 屆縣長、第 19 屆 縣議員暨第 18 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場 地、經費事宜」研商會議結論,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 長選舉政見發表會合併辦理時,縣長及縣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 表會主持人由本會派任,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主 持人則由各公所自行指派。
- 三、宜蘭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於107年11月17日與縣長、縣 議員選舉政見發表會合併辦理,考量該所因參與該場次政見發 表會之候選人人數眾多,囿於人力不足,擬請本會就宜蘭市長 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指派主持人赴任。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之函復。

決議:由黃委員玲娜擔任主持人,餘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有關宜蘭縣第18屆縣長、第19屆縣議員政見發表會,11月15日及17日原排訂李委員國生主持之4場次,因其個人行程衝突,建議改由其他委員擔任主持人,提請討論。(李委員蒼棟提出)

決議:11月15日2場次,由黃委員玲娜擔任主持人;11月17日2場次由陳委員慧英擔任主持人。

玖、散會:同日下午3時00分